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29号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现有产品情况，说明肿瘤介入医疗器械项目与现有产品在技术来源、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方面的联系，是否属于募集资金投向主业；（2）说明公司在三种不同类型产品，主动脉介入、外周血管介入、肿瘤介入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具体安排与计划，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期产能和市场需求情况；（3）结合“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拟生产多种全新的外周血管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在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领域研究开发新产品情况，具体说明公司是否已具备和掌握肿瘤介入医疗器械项目实施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前述两个募投项目均涉及肿瘤介入领域的原因并说明具体差异，项目是否拟研发还是规模化生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相关研发与生产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6月01日印发
